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双语认知与发展实验室”

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双语认知与发展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，为了推动心理语言学及神经语言学的创新发展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提升学术水平，实验室每年定期进行开放课题招标，符合申请条件的校内外科研人员均可投标。为规范招标课题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凡实验室招标课题的发布、立项、审核、考核、结题等事宜均需按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从实验室招标课题专项经费中支出，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参考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选题和立项

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为实验室三大研究方向之一：双语认知、二语学习、口译心理。开放课题的选题及立项按照以下步骤确定。

1. 学术委员会成员、实验室研究员等依据国家战略发展方向、现实社会重大需求、国内外研究热点、实验室研究进展及研究规划，确定当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的选题或者重点研究方向，并制定开放课题招标公告和申报指南。

2. 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网站、实验室公众微信号、学校邮箱群发邮件公布开放课题的申报材料和申请程序。

3. 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提交的开放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，初审后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，最后由实验室批准立项。

4. 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网站、实验室公众微信号、学校邮箱群发邮件公布开

放课题的申请结果及立项课题信息。

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管理和中期检查

第四条 开放课题一旦立项，即视为合同签订，不再另外签订合同。项目负责人中期考核前可使用该课题资助经费的 60%，中期考核通过后，可使用该课题资助经费的 80%，其余部分待结项后使用。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负责人应于课题实施中期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对于评审不合格者，实验室将敦促其进行改进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相关要求者，实验室有权中止该课题，并追回相关经费。

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延期和终止

第五条 如果在课题执行 2 年期限内未能按期结题，课题负责人可以在最后一个月申请延期结题，但延期不能超过 1 年。对中期考核不合格、改进未达要求的课题或逾期未能结题的课题，实验室有权中止该课题，并追回相关经费。

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结项

第六条 若开放课题已达到课题招标公告中的结项要求，负责人需在规定的结项时间前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双语认知与发展实验室招标课题结项书》，并提交要求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结项课题进行评审，并向课题负责人反馈评审结果。

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及研究者共同所有，所发表的论文需按该开放课题的招标指南上的要求进行署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双语认知与发展实验室所有。